

女書系列 fembooks 5

主編：劉毓秀

作者：劉毓秀
呂寶靜
陳景寧
周月清
王淑英
賴幸媛
胡幼慧
劉梅君
張晉芬
黃玫娟

女性 國家 照顧工作

女書系列 fembooks 5

主編：劉毓秀

作者：劉毓秀
呂寶靜
陳景寧
周月清
王淑英
賴幸媛
胡幼慧
劉梅君
張晉芬
黃玟娟

女性 國家 照顧工作

女書系列 fembooks 5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

主 編：劉毓秀

作 者：女性學學會—劉毓秀、呂寶靜、陳景寧、周月清、王淑英、

賴幸媛、胡幼慧、劉梅君、張晉芬、黃玫娟

發行人：蘇芊玲

出 版：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56巷7號二樓

電話：02-3638244 傳真：02-3631381

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162號

郵 撥：18246901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李男

總 經 銷：吳氏圖書有限公司

永和中正路788-1號五樓

電話：(02)32340036 傳真：(02)32340037-8

封面印刷：博聞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內文印刷：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1997年9月20日

初版二刷：2000年4月10日

再版一刷：2003年10月15日

定價：300元

ISBN 957-99204-9-4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劉毓秀

再版序：

只要開始，就能起算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出版已經六年了，竟然突然說要再版。女書店的舵手芊玲說，這是一本「長銷型」的書籍。我聽了感受一種難以描述的安慰，因為這幾年我和許多人一起為改善書中所描述的女性困境，並實踐書中所勾勒的美好制度，實在受足了苦頭。最大的困難是，我們的想法不容易讓人聽懂。現在知道有許多人持續研讀《女性·國家·照顧工作》這本書，讓我長久困頓的身心燃起企盼的火花。

這讓我想到這本書出版後的兩件難忘的事。第一件是它竟然贏得金鼎獎，為窘迫的女書店帶來十五萬元的補助；當時因著這個獎而來的那種「改變社會的觀念並不那麼困難」的樂觀，今日想來不免唏噓。另一件事是，有一次，在台北縣舉行的一場社區婦女討論會上，一位神情憔悴的三十幾歲女性朋友私下告訴我她專程來看看我。她說她想告訴我，她把《女性·國家·照顧工作》整本書從頭到尾仔細讀完。我看著小鎮家庭主婦打扮的她，嘖嘖稱奇；這是一本相當學術性的書籍，怎麼會有人不為了研究的目的而去讀它？她回答：讀這本書，就像讀她自己的生命，讓她產生心有戚戚焉的共鳴。她告訴我，五年前，丈夫將他們的家庭從她的家鄉台中，移到新莊夫家，並逼她看顧患病的公公。五年來，她必須日日照顧公公和三個小孩，沒有自己的時間。她低頭看看自己一身居家打扮，說她沒時間換衣服就出來，待會兒要趕回去。說到這裡，她的眉頭鎖得更緊了，說，最苦的還不在辛勞，而是寂寞，整個人被一個老人和三個小孩綁住，外面的大世界，以及先生，距離越來越遠……

六年了，不知上面這位女性朋友現在怎麼樣？其他處於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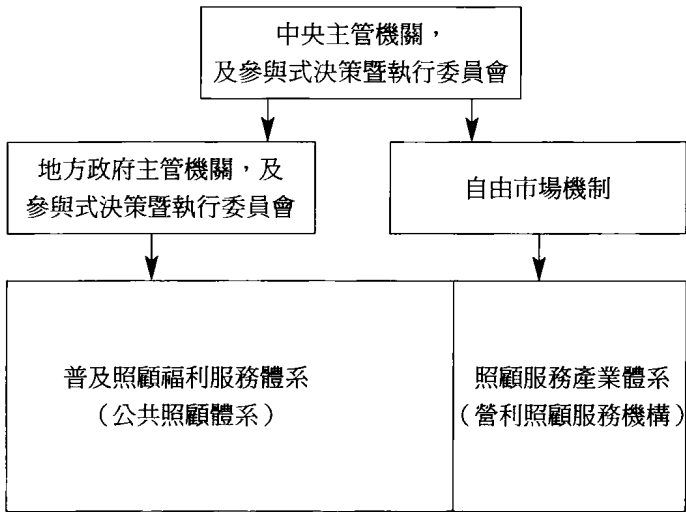
境況的女人呢？反正，我所知道的是，儘管我們聲嘶力竭地倡言，鏗而不捨地推動，國家制度並沒有基本的改變。不僅如此，國家的援手不見伸出來，營利業者的魔掌卻越來越神通廣大，無所不至；照顧小孩和老人的服務，成為圖利的「產業」提供的昂貴「商品」。細節略過，單說結果。

結果就是女性拒絕婚姻與女性角色。我國去年的統計數字顯示，該年結婚女性中，外籍女性超過四分之一。

底下言歸正傳，想藉一點篇幅說明《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出版六年後，相關理念發展現狀。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提出的結論為：照顧工作應界定為公部門的有酬專業工作。經過六年的實驗與修正，今天我們把「公部門」轉換為「參與式民主機制（或民主統合機制 democratic corporatism）下之公部門與民間社會合作」，而「有酬」之酬勞現階段則來自於「一般使用者成本均攤，以及國家對於貧困者之使用費補助」。這個體系，我們稱之為「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或「公共照顧體系」，使之有別於營利的「照顧服務產業體系」。茲試作其關係圖及比較表如下：

圖一：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與照顧服務產業體系架構圖



表一：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及照顧服務產業體系比較表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	照顧服務產業體系
定 位	提供普及照顧福利服務	提供照顧服務商品
對 象	所有有需要之國民	有購買意願之個別消費者
運作機制	由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非營利組織共同決策、管理、執行	自由市場法則
經費來源	國家預算及使用者自付額	市場資金
國家角色	為國家應承擔之施政項目	委諸自由市場機制即可
規格化與否	應有全國一致的基本規格，並應有因地制宜的「去規格」、「地方化」彈性機制	視市場需求多元提供

上述圖表顯示的照顧福利服務及照顧服務產業二元並存的制度架構，具有底下的意涵：

- 一、照顧福利服務，與照顧服務產業，是兩個體系，而非一個體系。目前各方不遺餘力於推動之「福利產業」或「第三部門產業」制度，顯然將導向第三部門之營利化，也就是第三部門的實質消亡；這意味的是國家與社會的全面營利化。這麼明顯的邏輯，學界及當政者不應做睜眼睛子，視而不見。
- 二、照顧福利服務與照顧服務產業這是兩個體系，各自有其運作法則，茲就其差異嘗試提出個人的想像：
 1.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必須負擔「向所有有需要之國民提供基本照顧福利服務」之國家施政責任；照顧服務產業體系之定位則在於「向有購買意願之顧客提供他們想要的照顧服務商品」。兩者並存可以兼顧普及與多元，社會正義與選擇自由。
 2.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由各級政府相關部門與相關民間專業者及非營利組織共同決策、管理、執行；照顧服務產業體系遵行自由市場法則。
 3. 國家有義務籌畫行政管道及財務資源，用於建立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並維持其常態運作；照顧服務產業體系則依賴自由市場管道及資金，國家原則上無須予以其餘資源投注。
 4. 國家若決定對於產業體系採取暫時性的鼓勵措施，應注意：（1）不可產生國家資源逆分配之效果；（2）就長程

觀之，不可產生擠壓普及福利體系之效果。

以上的想法，是循著《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及其前身《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一九九五》）的方向，做務實的階段性調整而得，目的在於以環環相扣的設計同時達成女性照顧工作者的權益保障、女性傳統職責之束縛的解除、確保女性對於照顧事務之決策權，以及女性、男性及整體社會的共贏。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的理念，脫胎於北歐制度，是北歐各國女性地位超高，以及他們的國家／社會長保安和樂利的關鍵性因素。北歐制度並不像北歐國家的地理位置那樣遙遠，而且，恐怕也不難在台灣實踐。它不遠，因為它正是自古以來我們世世代代夢想中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皆有所養」的大同世界翻版；它也不難，目前台灣就有一群傻子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互助、助人方式，嘗試實驗並推廣之。

至於會不會成功？筆者去年夏天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碰到普及福利制度的推手——瑞典社會民主黨——的一個黨工，我告訴他我們正在台灣從事類似的努力。他聽了以不忍的口氣提醒我，他們可是努力了一百年吶！我回答：「是啊，只要開始，就能起算」。這位年輕黨工聞言，大聲呼起自創的口號：「Your fight is our fight, our fight is your fight！」前一陣子，瑞典歐元公投失敗，顯示人民支持獨特的瑞典制度，尤其是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及其所意涵的女性權益保障與全民團結互助。

丹麥人同樣對歐元說不。在報上讀到，瑞典人和丹麥人選擇擁抱北歐貨幣及經濟制度，是因為他們的經濟很繁榮。北歐各國的長治久富，跟他們的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是一體的兩面。

這點台灣人要到什麼時候才想得通？我們的公共場所、政府機構建築到處揭示的禮運大同篇的美麗書法，又難道只是「記在壁上的」？

劉毓秀 2003年9月於台北

劉毓秀

前言：

從父權國家到媽媽政府

兩年前，兼跨學院門牆內外的婦運團體「女性學學會」，出版了該團體的第一本婦運說帖《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該書坦白呈現台灣婦女的處境，指出我國憲法所規定的各項人民權利，包括人身自由、居住遷徙之自由、工作權、財產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等等，在女性身上都不受保障。該書於結論「男女共治共享的國家藍圖」中，嘗試勾勒男女平等的新社會、新國家藍圖，揭櫫台灣婦運的一項新方向與新理想：台灣未來婦運所追求的，是女人、男人與整體社會的三贏。我們的著眼點不再單單是女性所受的壓迫；我們更願意強調的是女性的能力，以及女性觀點的重要性。從兼融兩性觀點出發，我們指出，為了邁向女人、男人、社會三贏的新國家，我們應該採取四方面的措施：

一、將國家最根本目標定位為「照顧人民生活」，並依此定位而調整國家架構，包括政府組織、預算架構、國土規劃等，以便落實對人民生活的充分照顧。

二、立即全面推行男女共掌決策權，以免女性所負責的人生面向受到結構性的輕忽，以致竊政百出。男女共治將可使女性所負責的教育、生活品質以及與身體、家庭、社區相關的種種事務，得到應有的重視與務實的處理。

三、設置有充分預算與員額的兩性平等專責機構，以便我們這個根深蒂固地重男輕女、卻又自以為很尊重女性的社會，能找到清晰的方向，和充沛的動力，邁向貨真價實的兩性平等。

四、我們不要現行父權資本主義模式的救助性、殘補性

福利，而要一步步建立一個參與式民主制度（participatory democracy）下的普及性、全民性福利國家，將照顧人民界定為國家的工作，追求所有人民的參與、互助與自立。

總而言之，我們認為，要做到男女平等，必得做到全民平等。如果幼弱、殘障、老病人口被視為女人的共生體，被從壯年男性的生活世界——即「公領域」——劃分開來，打入權利不受保障的「私領域」中，則女人必定和這些人一起淪入弱勢、依附者、次等人的角色。婦運若要使女人脫離從屬者的角色，則必須一併解除女人身上所背負的依賴者們的依賴地位，否則女人一定為後者所拖累，無法翻身。也就是說，婦運必須致力於消除公領域／私領域、正義／照護、權利／關愛的二分，消除當今掌權的壯年男性跟其餘人口之間的種種界線，以便使決策和財富、權力的分配不致侷限於壯年男性觀點。

也就是說，台灣婦運將要走迥異於英美、德法的路線。台灣婦運既不要一味強調女人應在現有的男性領域力爭上游，也不要走另一個方向，強調女性在私領域中的照顧者之職應受國家全力保障。我們認清，前述兩條路線都是現有框架下的產物，只會讓個別的和集體的女性被分裂在不相容的兩個領域之間。我們要追求的是現有公領域和私領域、男性世界和女性世界的融合，或其間資源、權力的再分配。台灣婦運為了消除對女性的歧視，乾脆撿一個最大的擔子挑，也就是直接致力於國家、社會架構的重新調整。

以上的說法並不至於流為癡人說夢，因為新時代亟需前述的

調整。人倫結構上的危機和人口統計上的危機，包括離婚率驟增、家庭結構驟變、出生率急降、人口急速高齡化、過多的人口使地球資源快速消耗……等等因素，在在使得當今世界各國必須認真考慮調整相關的政策。

因此，當前年年底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科邀請女學會就老年女性問題舉辦一場研討會時，我們便欣然答應了。其後，由於考慮到台灣婦運的進程，與台灣社會的進程，我們主張應先分析並界定國家和整體照顧工作之間的關係，如此才能使研討會對當前的台灣婦運和台灣社會發揮像槓桿作用一般的效力，因此，我們建議將研討會總標題訂為「女性、國家、照顧工作」。社會局婦女科雖然表示台北市是地方政府，談論「國家」恐怕層次太高，但也接受了我們的主張。

其後整整半年的時間，我們為這場研討會投注了巨大的心力。從一開始，我們就將這場研討會設定了清晰的目標：我們要打破過去將照顧者（女人）和被照顧者一併關入「私領域」，使其隱形化的論述與做法，而從整體女性的觀點，重新發掘、分析、詮釋照顧工作，並思考用國家資源、政策、制度解決照顧問題的可能性。我們組成工作小組，包括專治福利政策的呂寶靜教授、殘障問題專家周月清教授、研究安養問題的胡幼慧教授、婦女與兒童福利專家王淑英教授、研究女性勞動與就業的劉梅君教授與張晉芬教授，以及從事女性主義理論研究的筆者本人，以上七人負責寫作研討會的七篇論文，此外，女學會的理事長林芳玫教授、福利理論學者傅立葉教授、台北市社會局長秘書林世嘉女士也加入工作小組。後來，我們又增加三位夥伴，她們是當時甫回國的

英國薩色克斯(Sussex)大學發展研究院研究員賴幸媛女士、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黃玟娟女士、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陳景寧女士。工作小組的成員們在研討會之前的半年間，除了進行個別論文的寫作之外，也定期聚會，針對論文的資料、架構、觀點進行討論，交換資訊與意見。

對工作小組的許多成員而言，研討會的整個過程，尤其是小組討論會，是難忘的經驗。照顧工作跟女性生活、經濟、心理的糾結，深刻的程度超乎我們原先的想像，其間的細節往往令我們深深詫異與慨嘆，對整個現象全貌的了解——尤其是現象與制度之間的關聯——則引發我們的深思。我們發現，現行制度和習俗之下的照顧工作，以「愛」的名義束縛著眾多女人，令她們成為做牛做馬的奴工。其中的點滴與梗概，鋪陳為研討會的一篇篇論文。譬如，劉梅君的訪談透露照顧者的不堪處境：「我無微不至的照顧被視為理所當然，甚至有時我想有一點自己的時間處理自己的事情也不被允許」。周月清的論文指出，「家庭功能」即意指家中要有犧牲奉獻的女人；她們的無酬無休的「職業」被稱為「家管」，其實就是「國家不管」的意思，國家坐視其公民權、政治權、社會權受到全然的漠視。呂寶靜、陳景寧則指出，女人選擇照顧，就等於選擇了貧窮。為了照顧家人而放棄工作及收入的許多女人，甚至成為所得豐裕的家庭中的貧窮者。

如此我們看到，照顧工作，包括小孩、老人、殘障、病患，乃至平時家人的照顧，是人民生命的最基本需求，也是女人的最沈重負擔。在我們嘗試分析並呈現我國照顧工作的現況，以及它在整個國家／社會的架構上被擺置的位置之後，我們接著要問這

個重要的問題：照顧工作，這無論自由主義的公民權利，或馬克思主義的勞動論，都看不到的巨量隱形勞動，難道不蘊含著終極的基進潛能？我們有沒有可能尋求以國家政策改善、甚至承擔照顧工作，使它對供需雙方都更為友善？這樣的國家政策為何？對整體國家和社會可能發揮什麼影響？能否跟經濟的繁榮相容？藉著推動這樣的政策，婦運是否能夠擴大基礎，發展出普及結盟路線，使其訴求成爲一般人民共通的訴求，發揮凝聚社會共識的效用，將長年困擾我們的政治動能，轉化爲社會動能的暖流？

對於以上的問題，「女性、國家、照顧工作」研討會只提供了初步的探討，但我們相信，這是充滿動力的一個起步，將會開啓後繼的思考與行動。

研討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一日，即該年母親節前夕，假台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當天與會的婦運人士、社運人士、社區人士、學者、學生、一般民衆、台北市政府官員（包括市長）達三百人之多，他們熱烈參與討論，顯示照顧問題的迫切性，與女學會所提觀點的豐沛潛力。

兩個星期後，工作小組舉行最後一次討論會，商討研討會論文的修改與出版事宜。這是一次無比精彩的討論，甚至由於發言過於熱切、擁擠，而必須選出一人（周月清教授）負責維持發言秩序。討論的重點包括照顧工作機構化／去機構化之辯等等，而其中最主要的爭論點則在如何提出明確且適切的政策建議。當時有人嘗試建議：將照顧工作明確界定爲應是「公部門的有酬工作」。這項建議馬上遭到強烈的質疑，這些質疑大致可分爲四種，一是認爲「政府越小越好」，二是認爲「現在的政府夠爛了，不應